

武汉东湖学院文件

武东院董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胡蝶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武汉东湖学院副处职(级)以上管理人员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

聘任胡蝶同志为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，试用期1年，至2026年1月3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: 各位校领导。

武汉东湖学院办公室

2025年1月3日印发
